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2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3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力量钻石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邵增明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2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7,207,6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3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5,937,0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2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270,6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386,41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64%。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董事及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4,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5,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5,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0%。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4,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3,4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2%。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5,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4,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5,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84,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5,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2%;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2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6,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05,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孙军伟律师、俞紫伊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前,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文投")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股份5,5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被动减持情况:天创文投因相关纠纷,申请人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天创文投于2022年3月16至2022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594,64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2%,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天创文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创文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部分的大晟文化股份发生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创文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840,000	9.98%	协议转让取得:5,584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的情况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被动减持并按露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法院执行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创文投	5,594,641	1.00%	2022/3/16-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3.15-3.39	18,424,887.99	已完成	50,245,359	8.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天创文投本次被动减持前未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及减持计划公告,本次被动减持系天创文投因相关纠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据(2021)京0101执7103号《执行裁定书》委托中信建投证券对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所致。天创文投对此次股份被动减持给公司及市场带来不良影响致以诚挚歉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天创文投	5,594,641	1.00%	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21日	集中竞价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创文投	无限售流通股	55,840,000	9.98%	50,245,359	8.98%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天创文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 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变动属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的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先生发来的告知函,称其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配置,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不超过1,604万股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同时,余文胜先生已与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本计划实施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计划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先生通知,余文胜先生于2022年3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公司股份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1. 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余文胜	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2-3-17	12.99	5,900,000	0.74%

2.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余文胜	合计持有股份	165,257,375	20.60%	159,357,375	1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14,344	5.15%	35,414,344	4.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943,031	15.45%	123,943,031	15.45%
拓牌鼎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5,900,000	0.74%
拓牌鼎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苏华持有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芝股份")37,069,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956%,系公司副董事长。

2、2022年3月21日,李苏华与受让方高峰、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6,750,0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4.9884%)转让给高峰。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美芝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苏华仍持有美芝股份30,319,7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22.4071%,为美芝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李苏华通知,李苏华与受让方高峰、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02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78元/股,李苏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6,750,0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4.9884%)转让给高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52,515,000.00元,用以归还其在银河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负债,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37,069,700	27.3956	30,319,700	22.4071
高峰	0	0	6,750,000	4.9884

二、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出质人/出让方:李苏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董事长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受让方:高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3、质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李苏华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高峰

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6,7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88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02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78元/股,转让价款共计52,515,000.00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8,927,550.00元,大写捌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本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收款方名称:李文深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银行账号:6231 3677 8375 7777

2、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43,587,450.00元,大写肆仟叁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本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负债。

收款方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尚都国际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113710187000000259

如甲乙双方未按指定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不能在甲乙方首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后十个交易日内(含提交申请当日)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则本协议终止;

如甲乙双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在甲乙双方提交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函后十个交易日内(含提交确认函当日)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并过户至乙方,则本协议终止。如果乙方已支付4.1、4.2约定的转让款,甲方、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

3、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且丙方收到4.2约定的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偿还丙方43,587,450.00元股票质押借款本金负债,对于剩余的甲方对丙方应付未付债务,甲方仍承担偿还义务。甲方原质押给丙方的股票剩余18,840,660股,仍应继续保持质押状态,担保范围继续以甲丙双方股票质押业务相关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甲丙双方股票质押业务相关协议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亦不影响相关协议下强制执行公证条款的有效性。

(四)标的股份过户

1、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各方一致同意,如丙方未收到协议4.2条约定的转让价款,则丙方有权不予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由此产生的后果与丙方无关。

2、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5.1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4、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甲方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如果甲方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宣布本协议解除,本协议在乙方将协议解除通知发送至协议各方约定邮箱后解除。如果乙方已支付4.1约定的转让款,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

6、办理完毕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按手印,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协议转让涉及的交易所审批、资金划转、标的股份过户等相关事项的办理时间经甲乙丙三方重新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可以变更或顺延;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苏华仍持有美芝股份30,319,7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22.4071%。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2022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江燕、李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佳云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2021年审计服务。因上会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燕、李波变更为张利法、于烘旦,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沈佳云变更为刘雪娇。

本次变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张利法,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于烘旦,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刘雪娇,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张利法、于烘旦、刘雪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张利法、于烘旦、刘雪娇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1、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2-01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1日下午14:30时;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百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249,915,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151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5,470,1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62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445,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89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吕金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65,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4197%;反对1,450,300股,占表决总数的0.580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786%;反对1,4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14%;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牛艳丽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65,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4197%;反对1,450,300股,占表决总数的0.580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786%;反对1,4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14%;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鹏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8,465,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99.4197%;反对1,450,300股,占表决总数的0.5803%,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4786%;反对1,4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14%;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吕金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2-017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流动性困难,拟向控股股东云南工投集团申请2,8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期限1年(可提前还款)。

●上述借款因无需公司提供抵押和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18条第(二)款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19,950.75万元至-534,379.46万元,2021年末,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以前年度非标事项无法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计划,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调查结果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1年6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来函确认,对公司及子公司构成资金占用42.53亿元。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增加应收九天控股及其高度疑似关联性企业债权的可能,目前公司仍在进一步核查过程中,同时公司已多次向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义务。截止2022年3月21日,九天控股未对资金占用的时间、性质、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公司未收到任何还款;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